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 年 12 月 14 日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由 2013 年 2 月 1 日起，調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¹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並備悉此調整會帶來的財政承擔為每年 10 億 1,700 萬元的經常開支。

問題

根據現行機制，現需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的金額。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把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調高 4.0%。

附件1 3. 如委員通過上述建議，綜援及公共福利金金額將按附件 1 所載的金額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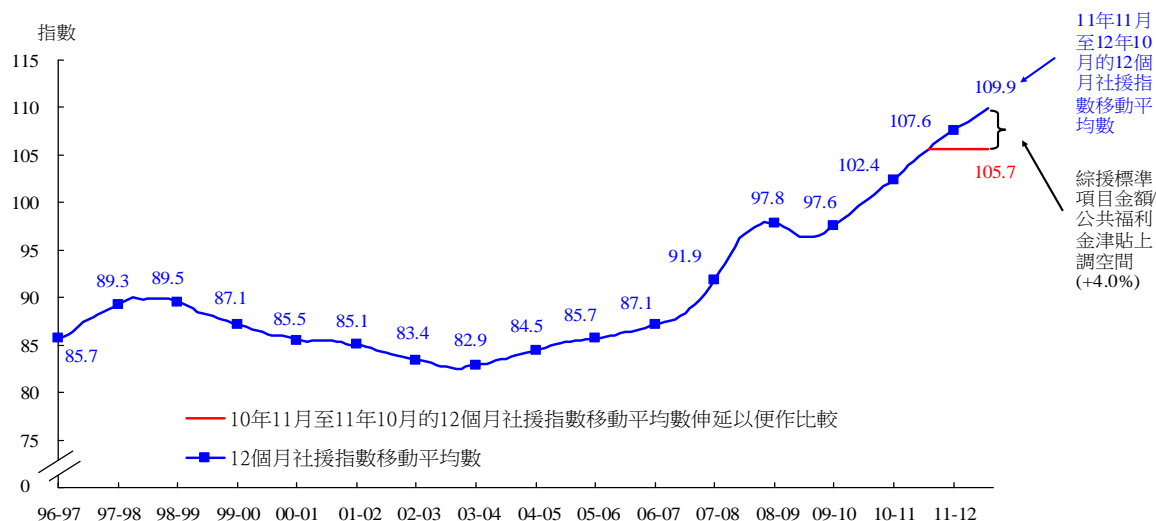
¹ 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以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

理由

4. 根據既定的調整機制，政府會在參考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所反映的通脹／通縮情況後，每年調整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委員在 2011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通過把上述金額調高 5.2% 的建議。社會福利署在 2012 年 2 月 1 日實施經調整後的金額。

5. 截至 2012 年 10 月底，社援指數由 2011 年 11 月起計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較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0 月期間的移動平均數累積上升 4.0%。

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公共福利金計劃的
津貼金額的上調空間



6. 因此，我們建議由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把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以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相應調高 4.0%。

對財政的影響

7. 根據最新的個案數字，我們估計建議所涉的經常開支增加總額約為每年 10 億 1,700 萬元，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綜援標準項目金額調高 4.0%	607
(b) 高齡津貼金額調高 4.0%	290
(c) 傷殘津貼金額調高 4.0%	120
總計	1,017

公眾諮詢

8. 我們曾在 2012 年 11 月 12 日向福利事務委員會簡報本文件所述建議。該委員會不反對撥款建議。

9. 不過，該委員會通過動議，要求當局將綜援金額的調整機制回復至 2000 年前所用的預測方式計算，而社援指數亦應採用最低 5% 開支住戶的開支水平調整。我們曾在會議上解釋，審計署署長曾在 1998 年年底至 1999 年年初，就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執行程序進行審查。當時審計署署長留意到的其中一個問題是，政府在之前數年間高估了社援指數的升幅，結果對政府的開支造成很大影響。基於此原因，我們認為不宜回復過往按預測通脹升幅來調整社會保障的金額，因為無論預測工作是如何仔細和精密，預測通脹率與實際升幅無可避免會有差異，對公共開支帶來重大影響；而當社援指數的預測升幅高估過多，當局便要調低金額以扣除高估的升幅，令領款人覺得難以適應。至於社援指數，正如下文第 10 段所述，是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而由於調查對象是綜接受助人，所以能如實反映價格變動對他們的影響。事實上，現時在不同人數組別的住戶中，綜接受助人每月平均獲發的綜援金額，皆較開支為全港最低百分之二十五的非綜援住戶的每月平均開支為高。

背景

附件2 10. 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簡介載於附件 2，供委員參考。政府每年會在參考社援指數的變動後，調整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社援指數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反映價格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指數所涵蓋的項目，除了不包括已納入綜援特別津貼的項目或由政府免費提供的項目外，與政府統計處編製的其他消費物價指數相同。社援指數設有權數系統，該系統是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數據，如實顯示綜援受助人用於個別商品及服務類別的開支，佔其總開支的比重。把這套權數應用於計算社援指數，能夠更準確地反映價格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權數系統每 5 年更新一次，以確保能掌握綜援受助人最新的開支模式。最近的更新是以 2009／10 年作為新基期。

11. 至於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特別津貼金額及財政限額(包括綜援計劃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則會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每年按相關的物價指數變動作出調整。

勞工及福利局
2012 年 12 月

經調整後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
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

A. 標準金額

1. 60 歲或以上長者和非健全受助人

類別	現行金額 (每月) (元)		建議金額 (每月) (元)	
	單身 人士	家庭 成員	單身 人士	家庭 成員
(a) 60 歲或以上長者				
健全／殘疾程度達 50%	2,820	2,660	2,935	2,765
殘疾程度達 100%	3,415	3,020	3,550	3,140
需要經常護理	4,810	4,410	5,000	4,585
(b) 60 歲以下而健康欠佳／ 殘疾的成人				
健康欠佳／殘疾程度達 50%	2,820	2,660	2,935	2,765
殘疾程度達 100%	3,415	3,020	3,550	3,140
需要經常護理	4,810	4,410	5,000	4,585
(c) 殘疾兒童				
殘疾程度達 50%	3,180	2,770	3,305	2,880
殘疾程度達 100%	3,770	3,370	3,920	3,505
需要經常護理	5,155	4,760	5,360	4,950

2. 60 歲以下的健全受助人

類別	現行金額 (每月) (元)	建議金額 (每月) (元)
(a) 成人		
<i>單親人士／須照顧家庭的人士</i>		
— 有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2,165	2,250
— 有 3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950	2,030
— 有 4 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730	1,800
<i>其他</i>		
單身人士	1,990	2,070
家庭成員		
— 有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775	1,845
— 有 3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600	1,665
— 有 4 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430	1,485
(b) 兒童		
單身人士	2,395	2,490
家庭成員		
— 有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980	2,060
— 有 3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780	1,850
— 有 4 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585	1,650

B. 補助金

	現行金額 (元)	建議金額 (元)
1. 每年長期個案補助金(為高齡、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且連續領取綜援達 12 個月或以上的人士而設)		
有 1 名這類合資格成員的家庭	1,765	1,835
有 2 至 4 名合資格成員的家庭	3,540	3,680
有 5 名或以上合資格成員的家庭	3,825	3,825¹
2. 每月單親補助金	280	290
3. 每月社區生活補助金(為非居於院舍而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而設)	265	275
4. 每月院舍照顧補助金(為居於非資助院舍而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而設)	265	275
5. 每月交通補助金(為 12 至 64 歲，經醫生證明殘疾程度達 100%，或需要經常護理的嚴重殘疾人士而設)	225	235

¹ 《1996 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檢討》的結果顯示，由於成員較多的家庭(即 5 人或以上的家庭)每年用於更換主要耐用品的開支，遠低於每年長期個案補助金的相應金額，並實際上與 2 至 4 人家庭在這方面的開支差不多，因此這類成員較多的家庭的長期個案補助金，應凍結在 1996-97 年度的 3,825 元，直至金額相等於 2 至 4 人家庭的長期個案補助金。因應上述檢討結果，5 人或以上家庭的每年長期個案補助金，自 1997-98 年度起一直維持在 3,825 元。

C. 特別津貼

	現行金額 (每月) (元)	建議金額 (每月) (元)
膳食津貼(為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在外 進午膳的學生而設)	235	245

公共福利金計劃

	現行金額 (每月) (元)	建議金額 (每月) (元)
A. 高齡津貼		
1. 普通高齡津貼	1,090	1,135
2. 高額外高齡津貼	1,090	1,135
B. 傷殘津貼		
1. 普通傷殘津貼	1,395	1,450
2. 高額外傷殘津貼 ²	2,790	2,900
3. 交通補助金(為 12 至 64 歲人士而設)	225	235

² 高額外傷殘津貼金額定於普通傷殘津貼金額兩倍的水平，因此上調後會是 2,900 元(即 1,450 元 x 2)。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

引言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以協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公共福利金計劃則是為嚴重殘疾人士和長者提供每月津貼，以協助他們應付因嚴重殘疾或年老引致的特別需要。有關人士可申領綜援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其中一項津貼。

申請資格

2. 上述兩項計劃都無須供款。綜援計劃申請人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至於公共福利金計劃，則除了 65 至 69 歲的高齡津貼申請人的入息和資產不得超出規定限額外，其他申請人均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
3. 兩項計劃的申請人都須符合居港規定。此外，失業或從事兼職工作但可從事全職工作的健全綜援申請人，必須積極求職和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方符合資格領取綜援。
4. 連續領取綜援不少於 12 個月而年滿 60 歲的長者，如選擇在廣東或福建省定居，可參加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繼續領取每月發放的綜援標準金額和每年發放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

援助金額

綜援計劃

5. 綜援計劃下的援助金額是根據住戶的每月入息和認可需要而釐定的。從綜援計劃下各項認可開支計算所得的住戶每月需求總額和住戶每月可評估入息總額的差額，就是可領取的援助金額。在評估一個住戶的每月入息時，從工作賺取的收入和培訓／再培訓津貼可獲豁免計算為入息至特定水平，以提高受助人就業和接受培訓／再培訓的意欲。

6. 綜援金額大致可分為 3 類 –

- (a) 標準金額；
- (b) 補助金；以及
- (c) 特別津貼。

在綜援計劃下，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可獲發不同的標準金額。此外，計劃下為有特別需要的受助人(如年老、殘疾、健康欠佳人士和單親家長)設有各項補助金。綜援計劃還設有多種以特別津貼形式發放的非標準金額援助金，以應付例如租金、學費和其他教育開支、醫生建議膳食、眼鏡和假牙等費用。

7. 在 2012 年 10 月底，綜援計劃下共有 421 439 名受助人。2012-13 年度的綜援開支預計為 193 億元¹，佔經常政府開支預算總額 7.3%。

公共福利金計劃

8. 這計劃發放下列 4 項津貼 –

- (a) 普通高齡津貼(每月 1,090 元)：發放給 65 至 69 歲、入息及資產沒有超過規定限額的長者。
- (b) 高額高齡津貼(每月 1,090 元)：發放給年滿 70 歲的長者。
- (c) 普通傷殘津貼(每月 1,395 元)：發放給大致相等於喪失 100% 賺取收入能力，或聽覺極度受損的嚴重殘疾人士。
- (d) 高額傷殘津貼(每月 2,790 元)：發放給需要經常護理，但沒有在受政府資助的院舍(包括津助／合約院舍及參與不同買位計劃院舍的資助宿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所有的公立醫院及機構接受住院照顧，或在教育局轄下的特殊學校寄宿的嚴重殘疾人士。

¹ 2012-13 年度的數字為該年度預算案的核准撥款，並不包括本委員會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批准，用以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 1 個月標準金額的一次性追加撥款。

9. 在 2012 年 10 月底，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共有 680 195 名受惠人，包括 534 141 名高齡津貼受惠人及 146 054 名傷殘津貼受惠人。在 2012-13 年度，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的預算開支²分別為 70 億元和 30 億元，佔經常政府開支預算總額 2.7% 及 1.1%。

² 2012-13 年度的數字為該年度預算案的核准撥款，並不包括本委員會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批准，用以向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額外 1 個月津貼的一次性追加撥款。